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为科学评价教职工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范围包含：竞赛获奖业绩、竞赛组织管理业绩、竞赛研究业绩、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创新创业特别业绩。

第三条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按照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分值。

第四条 各项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或二级学院指定教师）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如未进行分配，学校将全部分配给业绩负责人。

第五条 同一作品获同一竞赛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算业绩分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且符合参赛规章制度，可分别计算业绩分值。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由二级学院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查后将评价结果在校园网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创新创业学院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2022 年之前产生的业绩，按照原有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 3.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Ⅰ级项目汇总表
 - 4.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Ⅱ级项目汇总表
 - 5.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Ⅲ级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一、竞赛获奖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 I 级竞赛中获奖的师生按照如下标准给予计分。洲际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认定；多省联赛、区域联赛按省级竞赛认定。II、III 级竞赛获奖业绩认定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但业绩计分明细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表 1 I 级竞赛获奖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 A 等	I 级 B 等	I 级 C 等
国家 级	第一层次	600	80	30
	第二层次	300	40	20
	第三层次	150	30	10
	第四层次	80	15	6
省 级	第一层次	50	10	3
	第二层次	30	5	2.5
	第三层次	20	—	—
	第四层次	5	—	—

二、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

学校对二级学院在组织管理 I 级竞赛中的贡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2 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 A 等	I 级 B 等	I 级 C 等
组织国赛	100	80	50
组织省赛	50	30	10

三、竞赛研究业绩计分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大学生竞赛相关的核心及以上期刊教学论文按照我校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计分，竞赛研究业绩是获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的主要依据。

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的创新创业平台业绩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3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平台级别	项目立项	通过验收	备注
国家级	200	200	国家级、省级和市厅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分别是指国家各部委、省级各厅局和常州市政府各委办局批准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包含大学生创业园、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电子商务众创空间等。
省部级	50	50	
市厅级	20	20	

五、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

我校教职工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取相应分值。

表 4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1）（单位：分）

比赛赛事类别	名次	计分标准（分）
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 1 名	200

	第 2-3 名	80
	第 4-8 名	30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	第 1 名	100
	第 2-3 名	40
	第 4-8 名	15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第 1 名	50
	第 2-3 名	30
	第 4-8 名	20
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	第 1 名	30
	第 2-3 名	20
	第 4-8 名	10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常州市各委办局主办的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项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5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2）（单位：分）

奖项层次	奖励标准
第一层次	2
第二层次	1
第三层次	0.5

有关说明：

（一）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

对以上业绩积分表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的对应关系作出

如下规定。

表 6 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表

奖项层次	奖项等级		备注
第一层次	特等奖	金奖	(1) 竞赛只设一、二、三等奖，未设特等奖，视为特等奖空缺。 (2) 非等级奖，如优秀奖、入围奖、佳作奖、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等不予计分。 (3) 竞赛的专项活动获奖、专项赛（未纳入正赛或主赛道）获奖不予计分。
第二层次	一等奖	银奖	
第三层次	二等奖	铜奖	
第三层次	三等奖		